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套路）段級鑑定準則

92年8月22日第6屆理事會議通過實施

111年8月27日第14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13年8月24日第14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第一條：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以下簡稱總會）為推廣太極拳術，幫助太極拳愛好者訂定終生學習之進階目標，亦為成就之依據，特訂本準則。

第二條：太極拳套路，最高為十段，初階為六級。

| 段次 | | | | | | | | | | 級次 | | | | | |
|----|---|---|---|---|---|---|---|---|---|----|---|---|---|---|---|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第三條：太極拳套路段級鑑定項目如左：

- (一) 拳術演練
- (二) 口試（一段以上）
- (三) 筆試（一段以上）
- (四) 資料審查
- (五) 教練裁判證申請

第四條：套路鑑定項目細分十項如左：

- | | | | | |
|---------|---------|---------|---------|----------|
| 1. 虛靈頂勁 | 2. 垂脊正身 | 3. 涵胸拔背 | 4. 沉肩垂肘 | 5. 鬆腰坐胯 |
| 6. 圓襠曲膝 | 7. 全身放鬆 | 8. 週身一家 | 9. 虛實分清 | 10. 圓柔貫串 |

第五條：一至三段之套路演練，經鑑定之及格人員，應接受口試及筆試，測驗其對太極拳經、太極拳論、十三勢歌、十三勢行功心解、打手歌、體用歌等拳理之瞭解程度。

第六條：太極拳鑑定晉升，得視實際需要經常辦理或與教練裁判講習會併案辦理。

第七條：太極拳拳架「段」、「級」鑑定之年資與積分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資 | | 26年 | 21年 | 16年 | 11年 | 7年 | 5年 | 4年 | 3年 | 2年 | 年資 | 1年 | 9月 | 6月 | 4月 | 2月 | 1月 |
| 段次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級次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表現成績優異者，且符合積分之審查資格時，得由各協、分、支會會長推薦，始可參加越級檢定。（以級為限）

一、申請段位者積分需達如下標準積分，始可參加拳技鑑定：

（一）段位與累積分之計算原則如下：

| | | | | | | | | | | |
|-----|----|----|------------|------------|------------|------------|------------|------------|------------|-----------|
| 累積分 | | | 480分 以上 | 420分 以上 | 360分 以上 | 300分 以上 | 240分 以上 | 180分 以上 | 120分 以上 | 60分 以上 |
| 段位 | 十段 | 九段 | 八段 | 七段 | 六段 | 五段 | 四段 | 三段 | 二段 | 一段 |

(二) 服務積分表

| 擔任職務 | 賽別(主辦級別) | 縣、市(運)長盃賽 | 青年盃 | 全國賽總統盃 | 全運會 | 中華、世界盃 | 代表總會參加國際賽 |
|--|----------|-----------|-----|--------|-----|--------|-----------|
| 大會會長、團體總冠軍隊領隊、教練 | | 3 | 10 | 15 | 20 | 15 | 15 |
| 大會副會長、執行長、秘書長或總幹事、團體亞軍隊領隊、教練 | | 2 | 8 | 12 | 15 | 12 | 12 |
| 大會副執行長、副秘書長或總幹事、審判委員、正副裁判長、團體總季軍隊領隊、教練 | | 1 | 5 | 8 | 12 | 8 | 8 |
| 大會編組正、副組長、裁判員、團體總殿軍隊領隊、教練 | | 1 | 4 | 6 | 8 | 6 | 6 |
| 大會編組工作人員 | | 0 | 3 | 4 | 6 | 4 | 4 |

註1：議、縣、市(運)長盃賽指各縣、市政府為主辦單位之太極拳比賽。

註2：全國賽限本會主辦或承辦比賽如青年盃總統盃、中華盃、世界盃等相關比賽。

(三) 參賽積分表

| 賽別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 議、縣、市(運)長盃賽 | 5 | 3 | 2 | 1 | 0 | 0 |
| 青年盃或總統盃世界盃分齡組 | 10 | 8 | 5 | 3 | 2 | 1 |
| 全國賽總統盃社會組 | 15 | 10 | 7 | 4 | 2 | 1 |
| 全民運動會 | 20 | 15 | 12 | 8 | 6 | 4 |
| 中華、世界盃社會組 | 20 | 15 | 12 | 8 | 6 | 4 |
| 代表總會參加國際賽 | 15 | 10 | 7 | 4 | 2 | 1 |
| 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 | 25 | 20 | 15 | 10 | 8 | 6 |

註1：議、縣、市(運)長盃賽指各縣、市政府為主辦單位之太極拳比賽。

註2：全國賽限本會主辦比賽如青年盃總統盃中華盃世界盃。

註3：比賽以社會組(不限齡)比賽成績計算積分，非社會組如有分齡賽、學生組、長青組..等。

註4：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太極拳項目，目前亞運武術項目中有太極拳項目。

(四) 受訓、講習積分表

| 講習 | 縣市丙級 | 省市乙級 | | 國家甲級 | | 國際級 |
|------|-------------|------|------|------|------|-----|
| | | 初訓 | 每次複訓 | 初訓 | 每次複訓 | |
| 教練裁判 | 6 | 8 | 4 | 15 | 8 | 20 |
| 一般講習 | 1日或8小時以1分計算 | | | | | |

(五) 教練講師 (每年) 活動積分

| | | | | |
|----|--|---------------|--------------|--------------|
| 教練 | 社區公園 | 公司、學校 國術社團 | 開館授徒 訓練中心 | 任教大學 國術科系 |
| | 2 | 2 | 4 | 5 |
| 講師 | 受聘本會主辦或承辦之太極拳各級教練裁判及相關講習會之講師每 2 小時以 0.5 分計算。 | | | |

註：以上教練需附有關單位(政府機關學校立案機構團體公司)聘書。

(六) 會務 (每年以一個單位的會務為限) 積分

| | | | | | | | |
|------|------------------|-------------|-------------------|-------------|------------|--------------|------|
| 職務 | 理事長 會長 | 副理事長 副會長 | 常務理監 事 主任委員 | 理監事 常務委員 | 秘書長 總幹事 | 副秘書長 副總幹事 | 社團幹部 |
| 總會 | 10 | 8 | 7 | 6 | 8 | 7 | 6 |
| 協分支會 | 5 | 4 | 3 | 2 | 4 | 3 | 2 |
| 志工 | 總會每服務 40 小時為 1 分 | | | | | | |

附註：以上各項累積分數上限各為 120 分。

第八條：一、太極拳套路「級」之鑑定參考標準：六至一級，經拳式演練及格者，晉升一級。各門派可編輯教材鑑定之。(套路參考：太極拳十三式、二十四式、三十七式、四十二式、六十四式、九十九式、一〇八式、一二七式、易簡六十四式，及各家傳統套路等。)

晉六級者，鑑定：(1) 太極基本步法 (2) 基本功

晉五級者，鑑定：(1) 太極八法 (2) 太極拳十三式

晉四級者，鑑定：太極拳套路半套或十三式一套 (術科滿 60 分)

晉三級者，鑑定：太極拳套路一套 (術科滿 60 分)

晉二級者，鑑定：太極拳套路一套 (術科滿 70 分)

晉一級者，鑑定：太極拳套路一套 (術科滿 70 分)

二、太極拳套路「段」之鑑定方式及標準：

晉一段者，鑑定：(1) 自選套路、器械各一套 (術科平均滿 80 分，段位累積分滿 60 分)。

(2) 丙級教練裁判講習會考試合格 (學科平均滿 80 分，術科平均滿 80 分)。

(3) 取得丙級以上教練裁判證，得憑丙級以上書面申請一段。

晉二段者，鑑定：(1) 自選套路、器械各一套 (術科平均滿 85 分，段位累積分滿 120 分)。

(2) 乙級教練裁判講習會考試合格 (學科平均滿 80 分，術科平均滿 80 分)。

(3) 取得乙級以上教練裁判證，得憑乙級以上教練裁判證書面申請二段。

晉三段者，鑑定：(1) 自選套路、器械各一套 (術科平均滿 90 分，段位累積分滿 180 分)。

(2) 甲級教練講習會考試合格 (學科平均滿 80 分，術科平均

滿 80 分)。

(3) 取得甲級教練證，得憑甲級教練證有效期內，書面申請三段。

晉四段者，鑑定：(1) 自選套路、器械各一套（術科平均滿 90 分，段位累積分滿 240 分）

(2) 甲級裁判講習會考試合格（學科平均滿 80 分，術科平均滿 80 分）。

(3) 取得甲級裁判證，得憑甲級裁判證有效期內，書面申請四段。

晉五段者，鑑定：(1) 自選套路、器械各一套（術科平均滿 90 分，段位累積分滿 300 分）及太極拳相關著作一篇（三千字以上）。

(2) 國際級教練裁判講習會考試合格（學科平均滿 80 分，術科平均滿 80 分）。

(3) 取得國際級教練裁判證，得憑國際級教練裁判證有效期內，書面申請五段。

晉六段者，鑑定：(1) 段位累積分滿 360 分

(2) 教學示範

(3) 太極拳相關著作一篇（三千字以上）。

(4) 教練太極拳滿十一年，並取得體總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裁判證者。

晉七段者，鑑定：(1) 段位累積分滿 420 分

(2) 教學示範

(3) 太極拳相關著作三篇（每一篇限三千字以上）。

(4) 推廣太極拳及擔任教練滿十六年，並取得總會核發之國際級教練裁判證者。

晉八段者，鑑定：(1) 累積分滿 480 分。

(2) 發表太極拳相關著作（一萬字以上）或書籍。

(3) 推廣太極拳及擔任教練滿二十年，並取得體總核發之國際級教練裁判證者。

晉九段者，鑑定：(1) 推行太極拳卓著功勳，有著作者。

(2) 推廣太極拳及擔任教練滿二十六年，並取得總會核發之國際級教練裁判證者。

(3) 曾在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及前身、太極拳國際聯盟總會，及各協會擔任正副理事長、常務理監事或秘書長（總幹事）總計十二年以上者。

晉十段者，鑑定：由總會推薦太極拳功夫造詣精深、對本會貢獻重大者，提會員大會頒贈。

第九條：太極拳套路鑑定合格段次人員，由總會授與段級證書。

第十條：熱心推行太極拳功績卓著，或特殊貢獻者，由總會授予感謝狀、榮譽段階及貢獻獎狀。

「特殊貢獻」包含：

1. 為國爭光者
2. 對太極拳界有特殊犧牲奉獻者
3. 國際性太極拳有文件刊物著作者
4. 贊助太極拳活動鉅資者
5. 對太極拳發展有卓越貢獻，經主管機關褒獎者
6. 其他特殊相關事蹟貢獻者

第十一條：太極拳段級鑑定委員會組織與執掌

- 一、總會設太極拳段級鑑定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其執掌如左：
 - (一) 鑑定總會所屬會員及太極拳愛好者。
 - (二) 鑑定所屬協分支會三段以上（含三段）會員。
 - (三) 審定爭議之評鑑。
 - (四) 輔導總會所屬各協分支會鑑定事宜。
 - (五) 其他有關段級鑑定事宜。
- 二、各協分支會分別設協分支會段級鑑定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正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理事長聘請之，其執掌如左：
 - (一) 受理會員之申請。
 - (二) 鑑定六~一級、鑑定者需具二段以上之資格；一~二段之資格初審鑑定者，需高於申請者二階以上（書面資料送總會核備），三段以上（含三段）由總會鑑定後核備。
 - (三) 段級鑑定名冊，及各種書面資料彙報總會。
 - (四) 其他有關段級鑑定事宜。

第十二條：申請太極拳段級鑑定應具備之資格：

1. 必須為本會團體會員所屬會員。
2. **上述團體會員未欠繳常年會費者，欠繳常年會費者需補繳後，才有推薦權。**
3. **申請者需由所屬單位負責人推薦之。**

第十三條：太極拳段級鑑定**報名費、鑑定費及授予費**：

- 一、太極拳段級鑑定報名費（由各協分支會統一收支）：
 - (一) 申請「級」資格鑑定者，一~三級每人繳納報名費新台幣**三百元整**，四~六級每人繳納報名費新台幣**二百元整**。
 - (二) 申請「段」資格鑑定者，每人繳納報名費新台幣**五百元整**。
- 二、太極拳段級鑑定費與授予費簡稱鑑定授予費（由總會統一收支）：
 - (一) 太極拳「級」鑑定授予費新台幣三百元整，**不通過不予退費。**
 - (二) 「段位」鑑定費：
太極拳「段」位鑑定費（新台幣）：一段 500 元、二段 1000 元、三段 1500 元、四段 2000 元、五段 2500 元、六段 3000 元、七段 3500 元、八段 4000 元、九段 4500 元。
鑑定不通過不予退費。
 - (三) 「段位」授予費：
太極拳段位授予費（新台幣）：一段 500 元、二段 1000 元、三段 1500 元、四段 2000 元、五段 2500 元、六段 3000 元、七段 3500 元、八段 4000 元、九段 4500 元整。
鑑定不通過，授予費全額退還。
 - (四) 推行太極拳卓著功勳及特殊貢獻者，授予榮譽段證書及勳章，不予收費。

第十四條：申請段級鑑定應繳納證明文件：

- 一、**檢覈受鑑定者之積分累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每次申請新段位需重新附件。**
- 二、凡第 2 次（含）以上申請晉升新段位鑑定時者，因上次鑑定之相關證明文件遺失，無法確實證明積分時，得採下列方式計算積分：
 - (一) 原累積分：以最近一次取得段位，該段位通過最低積分為其原累積分。另其中五大項目積分認定，採平均值計算認列各五大項目積分。
例：五段升六段時，原五段通過積分為 300 分，認列原累積分為 300 分，各五大

項目平均為 60 分，每一項認列積分為 60 分，另每一大項目積分累計上限為 120 分，超過積分部分不列入積分計算。

(二)新累積分：**相關證明文件**日期認定，自從上次鑑定日後才取得積分證明文件為準，計算新增積分。

(三)最後累積分：上列原累積分加新累積分為最後累積分。

三、凡申請者，應詳填申請書與資料卡，推薦單位及負責人需簽章。

第十五條：各協、分、支會工作人員受理申請文件時，應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時，應審查申請書各欄是否詳填齊全。

二、審查證件不齊者，請依規定補正後，始予受理。

三、依申請人申請段級類別，列冊建檔管理，連同申請書及各種應備之資料卡暨鑑定授予費，報總會複審及核發鑑定證書。

四、依各級教練證裁判證資格，申請段位需繳納鑑定費與授予費。

五、各協分支會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合併辦理套路段位鑑定，需上繳鑑定費與授予費至總會。

六、凡總會團體會員所屬會員正式開館授徒者，應具有總會授予三段以上之資格。

第十六條：本準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本會 113 年 8 月 24 日第 14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功夫）段級鑑定準則

92年8月22日第6屆理事會議通過實施

111年8月27日第14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13年8月24日第14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第一條：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以下簡稱總會）為推廣太極拳術，幫助太極拳愛好者訂定終生學習之進階目標，亦為成就之依據，特訂本準則。

第二條：太極拳功夫段最高為十段，初階為六級。

| 段 次 | | | | | | | | | | 級 次 | | | | | |
|-----|---|---|---|---|---|---|---|---|---|-----|---|---|---|---|---|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第三條：太極拳功夫段級鑑定項目如左：

- (一) 推手技術（級鑑定者）
- (二) 推手實力鑑定（一段以上）
- (三) 口試（一段以上）
- (四) 筆試（一段以上）
- (五) 資料審查

第四條：推手技術計分一般項目及專屬項目，各選一項，凡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與規定動作完成者，評定為及格（六十分）。在規定項目中，有優良表現者，得以加分，最高以一百分為滿分。

一、一般項目如下：

1. 套路演練
2. 基本功演練
3. 太極拳應用演練

二、專屬項目如下：

1. 定步推手：(1) 單推手 (2) 雙推手 (3) 定步自由推手
2. 活步推手：(1) 活步雙推手（棚、履、擠、按、採、捌、肘、靠）
(2) 八法推手 (3) 大履推手 (4) 活步自由推手
3. 太極拳化勁與發勁

第五條：一至三段之功夫演練經鑑定及格之人員，應接受口試及筆試，測驗其對拳經、拳論及十三勢行功心訣、推手歌解、體用歌訣等拳理之瞭解程度。

第六條：太極拳鑑定晉升，得視實際需要經常辦理。

第七條：太極拳功夫「段」、「級」鑑定之年資與累積分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資 | | 26年 | 21年 | 16年 | 11年 | 7年 | 5年 | 4年 | 3年 | 2年 | 年資 | 1年 | 9月 | 6月 | 4月 | 2月 | 1月 |
| 段次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級次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表現成績優異者，且符合積分之審查資格時，得由各協、分、支會會長推薦，始可參加越級檢定。（以級為限）

一、申請段位者積分需達如下標準積分，始可參加拳技鑑定：

- (一) 段位與累積分之計算原則如下：

| | | | | | | | | | | |
|-----|----|----|------------|------------|------------|------------|------------|------------|------------|-----------|
| 累積分 | | | 480分 以上 | 420分 以上 | 360分 以上 | 300分 以上 | 240分 以上 | 180分 以上 | 120分 以上 | 60分 以上 |
| 段位 | 十段 | 九段 | 八段 | 七段 | 六段 | 五段 | 四段 | 三段 | 二段 | 一段 |

(二) 服務積分表

| 擔任職務 | 賽別(主辦級別) | 縣、市(運)長盃賽 | 青年盃 | 全國賽總統盃 | 全運會 | 中華、世界盃 | 代表總會參加國際賽 |
|---------------------------------------|----------|-----------|-----|--------|-----|--------|-----------|
| 大會會長、團體總冠軍隊領隊、教練 | | 3 | 10 | 15 | 20 | 15 | 15 |
| 大會副會長、執行長、秘書長或總幹事、團體亞軍隊領隊、教練 | | 2 | 8 | 12 | 15 | 12 | 12 |
| 大會執行長、副秘書長或總幹事、審判委員、正副裁判長、團體總季軍隊領隊、教練 | | 1 | 5 | 8 | 12 | 8 | 8 |
| 大會編組正、副組長、裁判員、團體總殿軍隊領隊、教練 | | 1 | 4 | 6 | 8 | 6 | 6 |
| 大會編組工作人員 | | 0 | 3 | 4 | 6 | 4 | 4 |

註1：議、縣、市(運)長盃賽指各縣、市政府為主辦單位之太極拳比賽。

註2：全國賽限本會主辦或承辦比賽如青年盃總統盃、中華盃、世界盃等相關比賽。

(三) 參賽積分表

| 賽別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 議、縣、市(運)長盃賽 | 5 | 3 | 2 | 1 | 0 | 0 |
| 青年盃或總統盃世界盃分齡組 | 10 | 8 | 5 | 3 | 2 | 1 |
| 全國賽總統盃社會組 | 15 | 10 | 7 | 4 | 2 | 1 |
| 全民運動會 | 20 | 15 | 12 | 8 | 6 | 4 |
| 中華、世界盃社會組 | 20 | 15 | 12 | 8 | 6 | 4 |
| 代表總會參加國際賽 | 15 | 10 | 7 | 4 | 2 | 1 |
| 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 | 25 | 20 | 15 | 10 | 8 | 6 |

註1：議、縣、市(運)長盃賽指各縣、市政府為主辦單位之太極拳比賽。

註2：全國賽限本會主辦比賽如青年盃總統盃中華盃世界盃。

註3：比賽以社會組(不限齡)比賽成績計算積分，非社會組如有分齡賽、學生組、長青組..等。

註4：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太極拳項目，目前亞運武術項目中有太極拳項目。

(四) 受訓、講習積分表

| 講習 | 縣市丙級 | 省市乙級 | | 國家甲級 | | 國際級 |
|------|------|------|------|------|------|-----|
| | | 初訓 | 每次複訓 | 初訓 | 每次複訓 | |
| 教練裁判 | 6 | 8 | 4 | 15 | 8 | 20 |

| | |
|------|------------------|
| 一般講習 | 1 日或 8 小時以 1 分計算 |
|------|------------------|

(五) 教練講師 (每年) 活動積分

| | | | | |
|----|--|---------------|--------------|--------------|
| 教練 | 社區公園 | 公司、學校 國術社團 | 開館授徒 訓練中心 | 任教大學 國術科系 |
| | 2 | 2 | 4 | 5 |
| 講師 | 受聘本會主辦或承辦之太極拳各級教練裁判及相關講習會之講師每 2 小時以 0.5 分計算。 | | | |

註：以上教練需附有關單位(政府機關學校立案機構團體公司)聘書。

(六) 會務 (每年以一個單位的會務為限) 積分

| | | | | | | | |
|------|------------------|-------------|-------------------|-------------|------------|--------------|------|
| 職務 | 理事長 會長 | 副理事長 副會長 | 常務理監 事 主任委員 | 理監事 常務委員 | 秘書長 總幹事 | 副秘書長 副總幹事 | 社團幹部 |
| 總會 | 10 | 8 | 7 | 6 | 8 | 7 | 6 |
| 協分支會 | 5 | 4 | 3 | 2 | 4 | 3 | 2 |
| 志工 | 總會每服務 40 小時為 1 分 | | | | | | |

附註：以上各項累積分數上限為 120 分。

第八條：太極拳功夫「段」「級」之鑑定參考標準：

(套路參考：太極拳十三式、二十四式、三十七式、四十二式、六十四式、九十九式、一〇八式、一二七式、易簡六十四式及各家傳統套路。)

一、太極拳功夫「級」之鑑定標準如下：

晉六級者，鑑定：(1) 太極基本步法 (2) 基本功

晉五級者，鑑定：(1) 太極八法 (2) 太極拳十三式

晉四級者，鑑定：太極拳套路半套或十三式一套 (術科考試成績滿 60 分)

晉三級者，鑑定：太極拳套路一套 (術科考試成績滿 60 分)

晉二級者，鑑定：(1) 太極拳套路一套 (2) 推手技術演練一種 (術科考試成績滿 70 分)

晉一級者，鑑定：(1) 太極拳套路一套 (2) 推手技術演練二種 (術科考試成績滿 70 分)

「推手技術演練」指單推手、雙推手及化勁、發勁動作等演練。

二、太極功夫「段」之鑑定標準如下：

晉一段者，鑑定：(1) 自選套路一套 (術科平均滿 80 分，段位累積分滿 60 分)
(2) 與一段(含)以上者對練定步推手。

晉二段者，鑑定：(1) 自選套路一套 (術科平均滿 85 分，段位累積分滿 120 分)
(2) 與二段者(含)以上對練定步推手，經評鑑實力相符者。

晉三段者，鑑定：(1) 自選套路、器械各一套 (術科平均滿 90 分，段位累積分滿 180 分)
(2) 與三段者(含)以上對練活步推手，經評鑑實力相符者。

- 晉四段者，鑑定：(1) 自選套路、器械各一套
(2) 與四段(含)以上者對練定步推手，經評鑑實力相符者
(段位累積分滿 240 分)。
- 晉五段者，鑑定：(1) 自選套路、器械各一套
(2) 與五段者(含)以上對練定步推手，經評鑑實力相符者(段位累積分滿 300 分)
(3) 裁判規則 (4) 太極拳相關著作一篇 (三千字以上)。
- 晉六段者，鑑定：(1) 段位累積分滿 360 分
(2) 太極拳相關著作一篇 (三千字以上)。
(3) 教練太極拳滿十一年，並取得體總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裁判證者。
- 晉七段者，鑑定：(1) 段位累積分滿 420 分 (2) 教學示範
(3) 太極拳相關著作三篇 (每一篇限三千字以上)。
(4) 教練太極拳滿十六年，並取得總會核發之國際級教練裁判證者。
- 晉八段者，鑑定：(1) 累積分滿 480 分。
(2) 發表太極拳相關著作 (一萬字以上) 或書籍。
(3) 教練太極拳滿二十年，並取得體總核發之國際級教練裁判證者。
- 晉九段者，鑑定：(1) 推行太極拳卓著功勳，有著作者。
(2) 教練太極拳滿二十六年，並取得總會核發之國際級教練裁判證者。
(3) 曾在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及前身、太極拳國際聯盟總會，及各協會擔任正副理事長、常務理監事或秘書長(總幹事) 總計十二年以上者。
- 晉十段者，鑑定：由總會推薦太極拳功夫造詣精深、對本會貢獻重大者，提會員大會頒贈。

第九條：太極拳功夫鑑定合格段次人員，由總會授與段級證書。。

第十條：熱心推行太極拳功績卓著，或特殊貢獻者，由總會授予榮譽勳章、榮譽段階及貢獻獎狀。

「特殊貢獻」包含：

1. 為國爭光者
2. 對太極拳界有特殊犧牲奉獻者
3. 國際性太極拳有文件刊物著作者
4. 贊助太極拳活動鉅資者
5. 對太極拳發展有卓越貢獻，經主管機關褒獎者
6. 其他特殊相關事蹟貢獻者

第十一條：太極拳段級鑑定委員會組織與執掌

一、總會設太極拳段級鑑定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正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其執掌如左：

- (一) 鑑定總會所屬會員及太極拳愛好者。
- (二) 鑑定所屬協分支會三段以上(含三段)會員。
- (三) 審定爭議之評鑑。
- (四) 輔導總會所屬各協分支會鑑定事宜。
- (五) 其他有關段級鑑定事宜。

二、各協分支會分別設協分支會段級鑑定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該會理事長為主任委員，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之，其執掌如左：

(一) 受理會員之申請。

(二) 鑑定六~一級、鑑定者需具二段以上之資格；一~三段之資格初審鑑定者，需高於申請者二階以上（書面資料送總會核備），三段以上（含三段）由總會鑑定後核備。

(三) 段級鑑定名冊，及各種書面資料彙報總會。

(四) 其他有關段級鑑定事宜。

第十二條：申請太極拳段級鑑定應具備之資格：

1. 必須為本會團體會員所屬會員。
2. 上述團體會員未欠繳常年會費者，欠繳常年會費者需補繳後，才有推薦權。
3. 申請者需由所屬單位負責人推薦之。

第十三條：太極拳段級鑑定報名費、鑑定費及授予費：

一、太極拳段級鑑定報名費（由各協分支會統一收支）：

(一) 申請「級」資格鑑定者，一~三級每人繳納報名費新台幣三百元整，四~六級每人繳納報名費新台幣二百元整。

(二) 申請「段」資格鑑定者，每人繳納報名費新台幣五百元整。

二、太極拳段級鑑定費與授予費簡稱鑑定授予費（由總會統一收支）：

(一) 太極拳「級」鑑定授予費新台幣三百元整，不通過不予退費。。

(二) 「段位」鑑定費：

太極拳「段」位鑑定費（新台幣）：一段 500 元、二段 1000 元、三段 1500 元、四段 2000 元、五段 2500 元、六段 3000 元、七段 3500 元、八段 4000 元、九段 4500 元。

鑑定不通過不予退費。

(三) 「段位」授予費：

太極拳段位授予費（新台幣）：一段 500 元、二段 1000 元、三段 1500 元、四段 2000 元、五段 2500 元、六段 3000 元、七段 3500 元、八段 4000 元、九段 4500 元整。

鑑定不通過，授予費全額退還。

(四) 推行太極拳卓越功勳及特殊貢獻者，授予榮譽段證書及勳章，不予收費。

第十四條：申請段級鑑定應繳納證明文件：

一、檢覈受鑑定者之積分累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每次申請新段位需重新附件。

二、凡第 2 次（含）以上申請晉升新段位鑑定時者，因上次鑑定之相關證明文件遺失，無法確實證明積分時，得採下列方式計算積分：

(一) 原累積分：以最近一次取得段位，該段位通過最低積分為其原累積分。另其中五大項目積分認定，採平均值計算認列各五大項目積分。

例：五段升六段時，原五段通過積分為 300 分，認列原累積分為 300 分，各五大項目平均為 60 分，每一項認列積分為 60 分，另每一大項目積分累計上限為 120 分，超過積分部分不列入積分計算。

(二) 新累積分：相關證明文件日期認定，自從上次鑑定日後才取得積分證明文件為準，計算新增積分。

(三) 最後累積分：上列原累積分加新累積分為最後累積分。

三、凡申請者，應詳填申請書與資料卡。推薦單位及負責人需簽章。

第十五條：各協、分、支會工作人員受理申請文件時，應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時，應審查申請書各欄是否詳填齊全。

二、審查證件不齊者，請依規定補正後，始予受理。

三、依申請人申請段級類別，列冊建檔管理，連同申請書及各種應備之資料卡暨鑑定授予費，報總會複審及核發鑑定證書。

四、依各級教練證裁判證資格，申請段位需繳納鑑定費與授予費。

五、各協分支會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合併辦理套路段位鑑定，需上繳鑑定費與授予費至總會。

六、凡總會團體會員所屬會員正式開館授徒者，應具有總會授予三段以上之資格。

第十六條：本準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本會 113 年 8 月 24 日第 14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